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府办发〔2022〕105号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南昌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 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28号）精神，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利用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第十二届四次会议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推进山水名城，生态都市建设。

到2022年底，全市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全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一）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对本辖区内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我市危险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落实，不再列出）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指标内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参与）

**（二）深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联合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针对行政区域交界处、流域上游、乡村及偏远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跨区域涉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优势互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三）落实涉及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确保环境安全、生产安全、运输安全和卫生防疫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应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生态环境局、江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健全优化南昌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全程跟踪和信息追溯。组织辖区内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安装智能终端设备，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并接入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探索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 三、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五）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应依法承担辖区内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非法转移倾倒或历史遗留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固体废物鉴别和处理工作，确保固体废物科学、及时以及规范处理。督促产废企业和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加强对鉴别单位的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六) 严把环境准入关。**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按照国家部署，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四、强化危险废物收运环节监管**

**(七) 推动收集贮存转运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依托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加强有害垃圾源头分类、规范投放，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建立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回收利用体系并有效运作。开展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利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明确“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符合豁免运输环节和条件的危险废物，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转移联单管理。**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企业应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保存期限至少 5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接受危险废物转入时，如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及时向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通知产废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落实有奖举报，完善公检法环协作机制，强化行刑衔接、检察公益诉讼联动，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事前预警遏制、事中追踪阻断、事后追溯严惩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并将企业违法信息纳入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自查、自纠，对及时妥善处置遗留危险废物，依法赔偿损失，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企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一)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

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稳定化预处理等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准确申报，科学规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建立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十二）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安全处置保障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职责和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的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实现医疗废物安全、及时妥善处置。落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有关要求。按照上级要求，各县（区）需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在各乡（镇）卫生院设立医疗废物周转站，负责收集暂存区域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建立村—乡（镇）周转站—县周转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收集转运体系。加快推进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搬迁。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全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本辖区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成立应急处置专项工作协调组，负责医疗废物相关公共卫生事

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及相关处置设施、防护物资等。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制定完善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启动程序，明确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封（管）控区涉疫情医疗废物及按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要求，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序开展。（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和专业化运营。**鼓励龙头企业提档升级，优先支持清洁生产水平更高，“三废”排放量更少，诚实守信企业的项目建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高标准、高水平的清洁生产改造和工艺水平提升，逐步淘汰环境问题频发、管理水平低下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利用处置项目，按规定限制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利用处置项目。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最大限度减少飞灰填埋处置量，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等参与）

**（十五）规范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强化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相关指标的监督检查。鼓励行业协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参与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申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标准制



修订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十六）健全财政金融政策。**落实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探索利用政府投资基金、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支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和产业发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构建“五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十七）筑牢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底线。**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动构建全域排查、全面清理、全量处置、全过程监管和全方位提升的“五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定期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现场管理问题，规范厂区雨污分流和关键点位视频监控建设，妥善处理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持续跟踪问效，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规定，强化对特定环节豁免管理类危险废物的监管。推动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九、保障措施

**（十八）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

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政策、改革举措和重点项目等落地。对不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督察力度。**加强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督察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被督察对象或有关单位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管理人员、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培训。积极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指导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一）强化科技支撑。**鼓励相关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科研能力，提升危险废物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